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7.09.05 法律字第 1070351223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05 日

要 旨：公司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登記「所營事業資料」包括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等，其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經濟部，地方政府與經濟部對於公司事業監管權責劃分如有管轄權爭議，依行政程序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主 旨：關於美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權歸屬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府 107 年 6 月 2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1177212 號函。

二、按由於各行業均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屬中央者，有屬地方者，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與該事業之經營關係密切，應屬該事業之附屬業務，自宜由原各該主管機關一併監督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較為妥適。至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間之權責劃分，則依各該主管機關原對該事業監管權責之業務分工為之。查旨揭公司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登記「所營事業資料」包括「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等，依本部報請行政院核可分送中央行政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表所示，其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經濟部。是本件貴府與經濟部對於旨揭公司事業監管權責之劃分，應依貴府與經濟部原對該事業監管權責之業務分工為之。至是否如貴府所言係以登記案件之承辦機關作為權限劃分之依據，仍請貴府先洽經濟部意見後，由貴府及經濟部本於權責認定（本部 104 年 9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400652260 號函諒達）。

三、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本部既非貴府與經濟部之共同上級機關，自無指定管轄之權限，故本案後續如仍有管轄權爭議，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 本：新北市政府

副 本：經濟部、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